

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

項 目：保單借款條文及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

更新日期：108/01/07

更新週期：事實發生或於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揭露

維護單位：保單服務_保戶服務

保單借款條文

1. 借款人申請借款之金額，以借款當時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限。
2. (各)保單最高可借款額度為：分紅保單投保日期 93/10/15(不含)前者，依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九成(計至千位數)核借；投保日期 93/10/15(含)~99/8/31(含)者，依解約金九成(計至千位數)核借。不分紅保單，依解約金九成(計至千位數)核借。富貴長紅終身壽險(ACDLPEB)、安心守護防癌(ACNT)、真誠守護防癌(ACRT)、步步高升增額終身壽險(ACDIPL)及投保日期 99/09/01(含)後之傳統型壽險及綜合險，依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七成(計至千位數)核借。非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單依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之三成(計至千位數)核借。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保單依申請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二成(計至個位數)核借。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單依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之二成(計至個位數)核借。OIU 投資型保單依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之四成(計至個位數)核借。
3. 借款利息自借款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；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，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，保險公司得將其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。
4. 保單借款未清償前，如保險公司依約應給付各項保險金、年金、解約金、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時，或保險契約有辦理減額繳清保險、展期定期保險等變更時，保險公司得無須通知借款人，逕先行扣除未償還的借款本息後，就其餘額給付。
5. 保險契約為「遞延年金保險」或「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」者，借款人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(若保險契約另有約定，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，則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)償還借款本息；若未償還，保險公司得就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，此將可能使受益人原可領得之年金金額減少。
6. 所有欠款本息超過保險單之「保單價值準備金」或「保單帳戶價值」時，該保險單效力即停止，惟保險公司應於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借款人。(保單停效期間所發生的保險事故，保險公司將不負給付責任)
7. 投資型保單在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「保單帳戶價值」50%時，保險公司應以書面通知借款人；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「保單帳戶價值」之 60%時，保險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償還借款本息，借款人應於保險公司寄發通知日起算 5 個工作日內償還。若本契約所累積之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，保險公司將立即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，並以書面通知借款人，借款人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，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。

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

1. 本公司目前之保單借款利率係參酌保險單成本、商品特性及類別、公司資金運用效率與市場利率變動等因素決定之。

2. 現行借款利率為：

| 商品分類 | 說明 | 年利率 |
|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台幣計價保單 | 起保日期為 90/01/01~91/12/31(含)者 | 5.5% |
| | 起保日期為 92/01/01(含)以後者 | 4.5% |
| | 借款日期(即撥款日期)為 105/06/21 ~ 105/09/30(含)者 | 前 3 個月為 2.88%，自第 4 個月起為 3.99% |
| 美元計價保單 | - | 6.5% |
| 澳幣計價保單 | - | 7.25% |
| 人民幣計價保單 | - | 7.25% |
| 南非幣計價保單 | - | 11.5% |
| 歐元計價保單 | - | 6.5% |

並定期參考市場利率做適度調整。

3. 保單借款利率若因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或以其他方式作公開揭露，並自公開揭露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計算。